

建筑史

第32辑

执行主编 贾珺



主编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清华大学出版社

建筑史

第32辑

执行主编 贾珺



主编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建筑史》原名《建筑史论文集》，是中国国内第一部专门发表建筑史研究论文的学术丛书，由清华大学创办于1964年，本书为第32辑。

本辑共收入论文17篇，内容涉及中国古代建筑理论、营造技术、中国城市史、古典园林、地域建筑文化、近代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和现代建筑理论等领域。

《木的意义：从“木德参天”说起》一文揭示了“木”在中华农业文明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探讨了中国古代对木构建筑长期坚持的原因；《仿木构：中国营造技术的特征——浅谈营造技术对中国仿木构现象的重要性》一文分析了木作原型与似木的关系，探讨了在媒介转译过程中，对原初体系和法则的变更；王贵祥先生的论文针对北魏时期著名的永宁寺塔作出新的复原研究；赵娜冬、段智钧两位作者的论文通过对敦煌331窟的分析，探讨了净土信仰影响下的初唐佛寺布局；《山西平顺大云院营建历史纪略》一文在现场测绘和文献分析的基础上，对大云院的营建历史做了详细论述；《高平开化寺大雄宝殿大木尺度设计初探》一文在三维激光扫描测绘的基础上，推导出原初的大木尺寸设计，并探讨了大木尺寸设计的基本方法；傅志前的文章比较了《山居赋》和《园冶》两部园林著作中自然观的异同；《唐代裴度长安、洛阳园墅研究》一文对裴度位于长安和洛阳的四座园墅做了系统梳理，探讨了裴度的造园实践和园林思想；《礼仪之争：马国贤〈避暑山庄三十六景〉铜版画与康熙〈御制避暑山庄诗〉木刻画的视觉差异》一文阐述了在景观文化交流中，中国与欧洲在政治、宗教、科学等多层面的接触；《台湾清末至日治时期私家园林形式的变迁》一文分析了台湾现存五大私家园林的形式、功能和风格，及其受到的不同文化影响；《明代南直隶地方漕仓研究》一文考察了明代南直隶地方漕仓的设置背景、修建过程、选址特点及建筑特色；《湘西苗疆凤凰区域性防御体系空间格局研究》一文研究了凤凰军事防御体系和军事聚落的形成、构成要素及空间格局；卢庆昀的论文比较了中国大连和韩国釜山两座城市近代交通体系的形成过程及其对城市形成和发展的影响；《近代上海教堂建筑基地选址与总体布局模式初探》一文探讨了上海近代教堂三种典型的选址模式及其对应的总平面布局方式；《卫生设备与卫生间——现代舒适生活的发展简史》一文对西方中世纪之后建筑卫生设备及卫生间的发展演变做了分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理念对世界遗产范式转变的影响》一文讨论了在“文化多样性”概念理论影响下世界遗产领域的范式转变及其对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借鉴作用；《“建筑四要素”词源新说》一文追溯了德国建筑理论家森佩尔“四要素”的源起。

本书反映了近年来关于建筑史研究的最新成果，是一部具有学术代表性的重要文集，对于建筑历史的进一步研究、文化遗产保护与再利用等工作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同时对于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人员吸取历史经验、从事设计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本书既可作为建筑历史专业工作者的研究资料和高等院校建筑专业的历史理论教材，又可作为读者了解建筑演化与城市变迁的实用指南。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史. 第32辑 / 贾珺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302-34633-3

I. ①建… II. ①贾… III. ①建筑史—世界—文集 IV. ①TU-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0848号

责任编辑：周莉桦

封面设计：陈国熙

责任校对：刘玉霞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210mm×285mm 印 张：14.5

字 数：466千字

版 次：2013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500

定 价：45.00元

产品编号：056481-01

目录

Contents

木的意义：从“木德参天”说起	史 箴 王方捷	1
仿木构：中国营造技术的特征		
——浅谈营造技术对中国仿木构现象的重要性	[奥地利]荷雅丽 曹曼青译	11
关于北魏洛阳永宁寺塔复原的再研究	王贵祥	25
敦煌莫高窟第 331 窟所反映的初唐佛寺平面布局探讨	赵娜冬 段智钧	52
山西平顺大云院营建历史纪略	贾 珺 廖慧农	59
高平开化寺大雄宝殿大木尺度设计初探	张博远 刘 畅 刘梦雨	70
“自然”园林——《山居赋》与《园冶》的自然观比较研究	傅志前	84
唐代裴度长安、洛阳园墅研究	黄 晓 刘珊珊	92
礼仪之争：马国贤《避暑山庄三十六景》铜版画与康熙《御制避暑山庄诗》		
木刻画的视觉差异	庄 岳	108
台湾清末至日治时期私家园林形式的变迁	王铭国	118
明代南直隶地方漕仓研究	李 菁	137
湘西苗疆凤凰区域性防御体系空间格局研究	张 杰 李 林 张 颢 刘业成	155
近代大连和釜山城市形成及发展比较初探(1876—1945 年)		
——以近代海路与铁路交通体系为切入点	[韩]卢庆旻	167
近代上海教堂建筑基地选址与总体布局模式初探	周 进	185
卫生设备与卫生间		
——现代舒适生活的发展简史	蒲仪军	19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理念对世界遗产范式转变的影响	徐知兰	211
“建筑四要素”词源新说	朱 宁	222

木的意义：从“木德参天”说起

史 箴 王方捷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The Meanings of Timber:
From the Phrase ‘Mu-De (the Vir-
tues of Timber) Towers up into Sky’
Shi Zhen Wang Fangjie

摘要：本文通过梳理古代典籍，多角度追溯中国古代人对“木”的认知，揭示出“木”在中华农业文明产生和发展过程中起到的关键作用。先民们与“木”长期互动，对其感恩戴德，并通过理性思维，总结出木以“生”为核心的多种特质，用其比附人伦道德，以“木德”的形式浓缩在五行这一宇宙图式中，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价值判断，进而决定了中国古代对木构建筑的长期青睐。

关键词：建筑材料，木，木德，五行，核心价值观

Abstract: This study reveals Chinese ancient understandings of “wood” by summarizing Chinese classic texts, and indicates that wood, in a broader sense, and vegetation, have played a key role in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s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Interacting with plants, ancient Chinese were deeply grateful for goodness thereof. The ancients summed up the vegetation’s unique features philosophically, among which “vitality” is the most important one. Ancient people made analogies between characteristics of vegetation and ethics of human society, as a result, the features were abstracted into a single word “Mu-De” (the virtues of wood) within the Wu Xing cosmological system, and deeply influenced their evaluation and decision making. These theories further determined Chinese people’s building with timber.

Keywords: building material, wood, Mu-De (the virtues of wood), Wu Xing, core values

中国传统建筑以木结构为主，历来被视为一大特点，许多学者对此进行过多角度的分析。近年来，学界已开始认识到，木材的加工技术和功能特性并不足以解释这一现象，中国古人坚持用木，是中国古代思维方式及核心价值观的体现。但是，中国古人对“木”究竟有怎样的认识，目前尚无系统全面的论述。笔者不揣浅陋，梳理国学典籍，尝试揭示“木”的文化意义及其所反映的中国古代核心价值观，供方家指正。

— “木德参天”

在世界现存最高的古代木构建筑山西应县木塔顶层，有清人刘仕伟题写的一块匾额——“木德参天”，典型地反映出古人对木构建筑的文化意义的认识。那么，究竟什么是“木德”？

检阅古代文献可知，早在先秦至汉代的典籍中，“木德”一词已比比皆是，如：

孔子曰：五行用事，先起于木。木，东方。万物之初皆出焉。是故王者则之，而首以木德王天下。其次则以所生之行，转相承也。^①

夏得木德，青龙止于郊，草木畅茂。^②

帝啇……清阳玄器之孙也。水生木，故为木德。^③

陈，太昊虚，虚义木德，火所生也。^④

敷和之纪，木德周行，阳舒阴布，五化宣平，其气端，其性随，其用曲直，其化生荣，其类草木，其政发散，其候温和，其令风，其藏肝，肝其畏清，其主目，其谷麻，其果李，其实核，其应春，其虫毛，其畜犬，其色苍，其养筋，其病里急支满，其

①(魏)王肃注. 孔子家语. 卷6. 五帝. 见：文渊阁四库全书. 子部. 儒家类.

②(汉)司马迁. 史记. 卷28. 封禅书. 见：文渊阁四库全书. 史部. 正史类.

③(汉)班固. 汉书. 卷21. 律历志. 见：文渊阁四库全书. 史部. 正史类.

④(汉)班固. 汉书. 卷27. 五行志. 见：文渊阁四库全书. 史部. 正史类.

①(唐)王冰注.黄帝内经素问.卷20.五常政大论.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医家类.

②(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14.月令.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礼记之属.

③(汉)班固.汉书.卷21.律历志.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

味酸,其音角,其物中坚,其数八。^①

类似的说法尚如:

孟春之月……先立春三日,大史谒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②

庖牺继天而王,为百王先,首德始于木,故为帝太昊。^③

这些话语表明,木塔作为“木德”的载体,被古人赋予了“与天地参”的崇高意义。因此尽管木塔建造极为困难,且不易长存,但中国古代仍兴建过许多木塔,可谓不惜代价,反映出古人对“木德”的孜孜追求。

推而广之,中国人数千年来以木材作为最主要的建筑材料,后世尽管面临木构易燃易腐、大木难获取、硬木难加工等诸多困难,木结构建筑的主体地位却从未动摇。如果没有对“木”的文化价值判断作为支撑,很难理解有着高度实用理性精神的中国古人为何坚持这样的行为。美国学者拉普普指出:“住屋的形式并不是实质的力量或任何一个因素的单纯结果,而是最广义的社会文化因子系列的共同结果,而形式渐次为气候条件、构筑方法、可用材料和技术所修改……社会文化的影响力是主要的,而其他上述条件都是次要的和修改性的。”^④近年来,一些学者开始从文化角度思考该问题,如李允铎先生认为,中国传统木构建体现了“有节制的人本主义”^⑤,在“侈靡”和“节俭”间取得平衡;侯幼彬先生探讨了文化的辐射效应和惰性作用^⑥;王振复先生则认为这一现象源于“原始生产方式的关于大地与植物的生命意识”^⑦。

在中国传统观念中,“木”不只是一种简单的物质,而是具有多层次的内涵。人们熟知的许多词语便能印证这一点,如:①建筑:土木、梁木;②丧葬:棺木、寿木、就木;③社会:社木、表木、谤木;④宗教信仰:木主、木神;⑤神话传说:睿木、玄木;⑥品德:木讷、质木;⑦天文:析木、木星;⑧世界观:木气、木纪、木行……。木的概念涉及古人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方方面面,其蕴含的文化意义正是通过种种“集体无意识”的活动而呈现出来。

拉普普认为:“房子和聚落是对生活的不同看法或各民族对真理的不同体认的外在表现。住宅、村庄和城镇之存在说明了社会公认之生活价值与目标之存在。”^⑧有理由相信,正是“木德”观念在根本上促成并维系了人们对建筑材料的价值判断。那么,木的“德”究竟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二 农业文明

在很大程度上,农业文明就是人类与“木”打交道的文明。中华文明发源于北温带,自然条件适于树木和农作物的生长,由此孕育出早熟的农业文明。《大戴礼记》记载舜“使益行火,以辟山莱”^⑨,《尚书·禹贡》记载大禹“随山刊木”^⑩,以及甲骨文“𣎵”^⑪(农)字均反映出原始农业的形态:一方面,人们刀耕火种,通过艰苦的“与木争地”过程,使森林转化为可耕地,而开荒获得的木材往往又被用于制作工具、建造房屋。农业生产中,人类与“木”之间既有冲突,又有互利,古人因此对木充满敬重和感激。

“吾国开化之迹,可征者始于巢、燧、羲、农。”^⑫神话传说中的中华民族先祖的功绩大都与木的利用有关,如在《易传·系辞》中被尊为“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⑬的“圣人”:“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剡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断木为杵,掘地为臼,臼杵之利,万民以济……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

①文献[1]:58.

②文献[2]:26.

③文献[3]:9-11.

④文献[4]:308.

⑤文献[1]:58.

⑥(汉)戴德.大戴礼记.卷7.五帝德.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礼记之属.

⑦(汉)孔安国撰,(唐)孔颖达疏.尚书注疏.卷5.夏书.禹贡.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

⑧文中古文字形象均采自以下的网页:<http://www.chineseetymology.org/>.

⑨吕思勉.先秦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51.

⑩(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周易正义(周易注疏).卷11.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易类.

封不树，丧期无数，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①

据记载，有巢氏“构木为巢，以避群害”^②，使先民在丛林中有了“第一个神圣的处所”^③，极大地扩展了生存领域；燧人氏“钻木取火，教民以烹饪”^④，使人能够随时得到火种，而熟食使人从食物中获取更多的营养，促进了人类的进化；神农氏“身自耕，妻亲织，以为天下先”^⑤，标志着农业文明的正式确立；轩辕氏“作舟车，造器械”^⑥，并“伐树木为宫室”^⑦……农业定居文明的开拓，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这一系列基于“木”的技术创新^⑧。在“敬德保民”思想影响下，人们为实用器物赋予文化内涵，以铭记它们的贡献^⑨，例如，《夏小正》中提到的“初岁祭耒”^⑩。《淮南子》解释：“今世之祭井灶、门户、箕帚、白杵者，非以其神为能饗之也，恃赖其德，烦苦之无已也。是故以时见其德，所以不忘其功也。”^⑪

三 技术层面

各种植物生长、繁殖，为先民提供了源源不断的食物、燃料和材料，在此过程中，木展现出各种优良特质。生存与繁衍是人类最基本的需求，因此《周易·系辞》说“天地之大德曰生”^⑫，将“生”上升至核心价值观的高度，深刻影响到传统建筑理念，如《墨子·辞过》：“古之民，未知为宫室时，就陵阜而居，穴而处，下润湿伤民，故圣王作为宫室。为宫室之法，曰：室高足以辟润湿，边足以圉风寒，上足以待雪霜雨露，宫墙之高，足以别男女之礼，谨此则止。费财劳力，不加利者，不为也……是故圣王作为宫室，便于生。”^⑬

木是唯一一种取自生物的建筑结构与装修材料，其独有的生命气象历来备受关注。王安石总结道：“火言炎，则水冽，土蒸，木温，金清。”^⑭温润的木最契合中国古代“便生”的实用理性建筑观。作为生命体，树木具备抵御外部环境不利影响的能力，例如，木材的导热系数仅有石材的二十分之一、铁的八百分之一，故总能给人温和的触摸感受，这种生命体的特质使其适于制造人体经常触碰的物件；木材在空气湿度大会会吸潮，反之则会释放水分，缓和室内温湿度变化。

因此，以木作为建筑材料，有助于创造舒适、健康的人居环境^⑮。在古人的话语中，“木主生”^⑯，木构建筑自然成为中国古代“正德、利用、厚生”^⑰价值观的载体。

①(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周易正义(周易注疏)》，卷12，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易类。

②(战国)韩非，《韩非子》，卷19，五蠹，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法家类。

③[美]泰勒E. 原始文化：神话、哲学、宗教、语言、艺术和习俗发展之研究[M]，连树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578。

④(宋)郑樵，《通志》，卷1，三皇纪，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别史类。

⑤(汉)刘安，《淮南鸿烈解》，卷11，齐俗训，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杂学之属。

⑥(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卷70，班彪传，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

⑦(汉)袁康，《越绝书》，卷11，外传记宝剑，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载记类。

⑧文献[5]：330。

⑨文献[6]：20。

⑩(汉)戴德，《大戴礼记》，卷2，夏小正，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礼记之属。

⑪(汉)刘安，《淮南鸿烈解》，卷13，汜论训，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杂学之属。

⑫(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周易正义(周易注疏)》，卷12，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易类。

⑬墨子，卷1，辞过，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杂学之属。

⑭(宋)王安石，《临川文集》，卷65，洪范传，见：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北宋建隆至靖康。

⑮同金属材料相比，木材营造的环境更有益于居住者的生命，已有实验证实。参见：Bloom, Joyce L. Use of Wooden Boxes for Breeding Mice [J]. Nature. 1957(180)：251。

⑯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之义》：“木居东方而主春气，火居南方而主夏气，金居西方而主秋气，水居北方而主冬气。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杀，火主暑而水主寒。”(汉)董仲舒，《春秋繁露》，卷11，五行之义，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

⑰(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卷18，文公七年，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

●据(清)徐鼎《毛诗名物图说》统计,《诗经》三百余首诗歌中,竟出现了超过一百四十种植物的名称,足见古人对植物的广泛接触与了解。

●(汉)班固.汉书.卷27.五行志.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26.郊特牲.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礼记之属.

●刘志基.草木最可观——说“相”道“省”[J].咬文嚼字.1996(11):18-19.

●文献[7]:52.

●如《左传·昭公十六年》:“郑大旱,使屠击、祝款、竖衡有事于桑山.斩其木,不雨.子产曰:‘有事于山,蓀山林也;而斩其木,其罪大矣。’夺之官邑。”《礼记·月令》:“孟春之月……禁止伐木……草木黄落,乃伐薪为炭。”《礼记·祭义》:“曾子曰:树木以时伐焉,禽兽以时杀焉。夫子曰:‘断一树,杀一兽,不以其时,非孝也。’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劳,大孝不匮.思慈爱忘劳,可谓用力矣.尊仁安义,可谓用劳矣.博施备物,可谓不匮矣。”《周礼·地官司徒·山虞》:“凡服耜,斩季材,以时入之.令万民时斩材,有期日……凡窃木者有刑罚。”

●(汉)徐干.中论.卷上.治学.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儒家类.

●(清)吴乘权等辑.纲鉴易知录.卷1.三皇纪[M].北京:中华书局,2009:2.

●《周礼·夏官》记载:“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时变国火,以救时疾。”“改火”即在不同季节使用不同的木材为燃料,根据东汉经学家郑众(郑司农)引《鄠子》(《邹子》)佚文可知,其具体形式是“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枣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櫟之火,冬取槐檀之火”。参见(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30.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

●(汉)刘安.淮南鸿烈解.卷4.墜形训.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杂学之属.

四 精神层面

农业社会中,人类接触最频繁的自然对象之一便是木^①。木分布广泛,较之一般生物,其体型高大,寿命较长,且秋枯春荣,外观随时令呈周期性变化,古人通过对木的观察,能直观地掌握自然节律。因此在古代典籍中,木被作为最基本的认知对象。《周易》中的观卦即是一例。

观卦卦象为“䷓”,下为坤、为地,上为巽、为木,合为“地上有木”。《汉书·五行志》说:“地上之木为观。其于王事,威仪容貌亦可观者也。故行步有佩玉之度,登车有和鸾之节,田狩有三驱之制,饮食有享献之礼。出入有名,使民以时,务在劝农桑,谋在安百姓,如此则木得其性矣;若乃田猎驰骋不反宫室,饮食沈湎不顾法度,妄兴繇役以夺民时,作为奸诈以伤民财,则木失其性矣。”^②

可见,“观”的对象正是木,“天垂象,圣人则之”^③,以木的变化作为人类行为的参照。甲骨文中与“观”同义的“𣎵”(相)和“𣎵”(省)由“目”、“木”(或“草”)构成,表明农业社会中,植物是最合适的观照对象^④。西周时期,人们正是利用树木“可观”的特性,通过“𣎵”(封)即植树,划定“𣎵”(邦)的边界^⑤。植物在中国早期时空观念中扮演了重要角色,“𣎵”(東)“𣎵”(果)“𣎵”(杲)“𣎵”(杳)“𣎵”(春)“𣎵”(朝)“𣎵”(暮)等汉字即是明证。通过观察,人们认识到“木”的生命与节律,并通过禁忌^⑥和礼仪,宣示对“木”的生命及自然规律的尊重,典型如“干支”纪法和纪念燧人氏“察时令而钻火”^⑦、象征人类“顺四时而遂天之意”^⑧的改火礼^⑨。对古人而言,扎根土地而又巍然高耸的大树是人与天地沟通,从自然获取精神力量的最佳中介。如《淮南子·墜形训》说“建木在都广,众帝所自上下……盖天地之中也”^⑩,认为巫覡凭借神树而通天(图1)。



图1 安徽淮北出土汉代画像石。中间为昆仑山“天柱”,其顶端为建木,西王母端坐于建木右侧(引自:高书林.淮北汉画像石[M].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2002:180.)

五 社会层面

在中国古代社会生活中,人们以各种形式供奉“木”,例如,将“社木”作为聚居的标志,后转化为木牌位,以求宗族兴盛。某些民族至今仍有祭祀大树的习俗。“社”作为重要的祭祀场所和祭祀对象,寓意人类繁衍和农业丰收,正是对木通达天地的生命精神的肯定。《礼记·郊特牲》指出:“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载万物,天垂象。取财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也,故教民美报焉。”

关于社的形象,《五经通义》描述为:“社皆有垣无屋,树其中以木。有木者,土主生万物,万物莫善于木,故树木也。”^①

夏商周三代对于“社木”有不同的选择:“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②

《白虎通义》解释社为何以大树为标志:“社稷所以有树何?尊而识之,使民人望见师敬之,又所以表功也。”^③

这些记述表明,“社”的形象与《周易》观卦“地上有木”的卦象吻合,亦印证了木的“可观”。

在祭祀先祖的宗庙中,“木”也因其独有的生命气象而被用于场所的塑造,观卦的树木形象得到进一步引申^④。郑玄将观卦卦象解释为:“坤为地,为众;巽为木,为风。九五天子之爻,互体有艮,艮为鬼门,又为宫阙。地上有木,而为鬼门、宫阙者,天子宗庙之象也。”^⑤

李塉在《周易传注》中论述得更为详细:“《仲氏易》曰:观为大艮,而三五同功,又为互艮,艮者,门阙之象,故曰观。《春秋传》所称‘两观’是也。第朝有观,庙亦有观,皆门旁双阙,而是卦下坤上巽,以地上之木而岿然高峙,谓之鬼门。鬼门者,宗庙也。然观有两义,以门阙为楼观之事,则以上观下;而往往悬法以示垂象,则又为天下人所观,故在朝在庙皆有观象……盖圣人观天以设教,彼四时不忒,天之神道运之也,而鬼神之道可以知矣。故圣人制郊礼以祀天神,而民知敬天;制社礼以祀地祇,而民知报地;制禘尝之礼以祀祖宗,而民知木本水源,以卫君父,所谓下观而化也。”^⑥

《尔雅·释宫》称:“观谓之阙。”^⑦观卦“地上之木”正是宗庙门阙的形象。《周易正义》说:“王道之可观者,莫盛乎宗庙……可观之事莫过宗庙之祭盥,其礼盛也。”^⑧此外,“观”字还可借指高大的建筑物^⑨,它们都是“圣人神道设教”^⑩的物质载体。因此卦象“䷓”堪称中国古代最抽象、最简明的建筑图式之一,其中明白无误地指出了建筑材料——木(图2)。



图2 河南禹州出土汉代画像砖。中间为一株常青树,两侧为凤阙(引自:周到,吕品,汤文兴. 河南汉代画像砖[M]. 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5: 103.)

①(北齐)魏收. 魏书. 卷 55. 刘芳传. 见: 文渊阁四库全书. 史部. 正史类. 《五经通义》原书已佚.

②(魏)何晏注, (宋)邢昺疏. 论语注疏. 卷 3. 八佾. 见: 文渊阁四库全书. 经部. 四书类.

③(汉)班固. 白虎通义. 卷上. 社稷. 见: 文渊阁四库全书. 子部. 杂家类. 杂考之属.

④文献[8]: 55-62.

⑤(宋)王应麟. 周易郑康成注. 见: 文渊阁四库全书. 经部. 易类.

⑥(清)李塉. 周易传注. 卷 2. 见: 文渊阁四库全书. 经部. 易类.

⑦(晋)郭璞注, (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 卷 4. 释宫. 见: 文渊阁四库全书. 经部. 小学类. 训诂之属.

⑧(魏)王弼注, (唐)孔颖达疏. 周易正义(周易注疏). 卷 4. 见: 文渊阁四库全书. 经部. 易类.

⑨如《新唐书·魏徵传》:“帝即苑中作层观,以望昭陵。”

⑩(魏)王弼注, (唐)孔颖达疏. 周易正义(周易注疏). 卷 4. 见: 文渊阁四库全书. 经部. 易类.

①(汉)高诱注.吕氏春秋·卷17.慎势.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杂学之属。

②(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卷19.祭祀志.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

③如《春秋公羊传·文公二年》揭示的周代木主制度:“丁丑,作僖公主。作僖公主者何?为僖公作主也。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练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何休注曰:“主状正方,穿中央,达四方。天子尺二寸,诸侯长一尺。”参见(汉)何休,(唐)陆德明.春秋公羊传注疏·卷13.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

④略如《左传·文公七年》:“昭公将去群公子,乐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叶也,若去之,则本根无所庇阴矣。葛藟犹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为比,况国君乎?此谚所谓‘庇焉而纵寻斧焉’者也,必不可。”《文子·微明》:“水下流而广大,君下臣而聪明,君不与臣争而治道通。故君,根本也;臣,枝叶也。根本不美而枝叶茂者,未之有也。”

⑤佚名.宅经·卷上.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术数类·相宅相墓之属。

⑥文献[10]:6.

⑦(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周易正义(周易注疏)·卷4.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易类。

⑧文献[11]:327.

⑨文献[13]:149.

⑩马中.中国哲人的大思路——辩证的人本主义[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222.

⑪文献[14]:47-65.

⑫文献[12]:71-268.

⑬李约瑟指出,五行“实质上是一种自然主义的、科学的概念”。见[英]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2卷.科学思想史[M].何兆武,等,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261.席泽宗院士则提出,阴阳、五行、气是“中国传统科学的三大范式”。见:席泽宗.中国科学技术史·科学思想卷[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6.

不仅如此,《吕氏春秋·慎势》记载:“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择宫之中而立庙。”①而“庙以藏主,以四时祭”②,宗庙内奉祀的正是人们心目中祖先灵魂所依附的“木主”即木牌位③。作为社与宗庙主体的“木”,成为族群乃至国家中心的象征物,更成为维系社会成员认同感的纽带。

人们参拜宗庙或家庙,回顾宗族世系,以强化孝道观念;而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也需恪守各自的社会角色,方能维系社会秩序。在此类问题上,中国先民同样通过“木”寻求启示。《诗经·大雅·文王》说“文王孙子,本支百世”,以“木”的形态类比宗族世系,后常被用于比喻良好的伦理秩序和政治秩序④,恰与建筑作为“人伦之轨模”⑤的要求相契合。于是,人们一方面将象征“本支百世”的树木直观地用作公共礼仪活动的场所标志;另一方面,用木材搭建房屋,各构件秩序井然,形成了对上下、内外、主从等关系的隐喻。

另一值得注意的事实是,在周易中,大壮“䷡”与观“䷓”互为错卦(各爻阴阳颠倒所得的卦),反映出先哲对建筑的两大基本功能对立统一关系的认识。遮蔽性和标识性是建筑的“元功能”,其他功能都是由二者组合、派生而来⑥。“上栋下宇,以待风雨”的大壮卦与“大观在上,下观而化”⑦的观卦分别概括了建筑的这两种功能,而又有一个契合点:人们用温润而坚韧的木来服务于居住者的现实生活,用高大而有生命的木来赞颂自然和先祖的恩德。这样,中国传统建筑思想经由两条路径,汇聚到“木”这个共同的选择。

六 宇宙图式:五行视野下的“木德”

古人通过与木互动,总结了其温润、可观、生生不息、“本支百世”等直观、形象的特质,但“木德”并不局限于此。自商周以来,先哲就凭借实用理性,将“木”及其多层次的文化意义纳入“五行”这个充满辩证色彩的思维范式中,作整体性的认识⑧。在五行范式引导下,木逐步获得超出材料本身的意义,最终作为关乎宇宙本质的生命精神的象征以及人伦道德最高原则的“仁”的载体,成为无可替代的建筑材料;反过来,人们通过包括建筑营造在内的活动,体会到木的特性并注意到事物间的广泛联系,将各事物类别汇总到“五行”的总框架下,推动了五行思想的发展。

正如李泽厚先生所总结,五行“确认人事政治与自然规律有类别的同形和序列的同构,从而它们之间才可以互相影响彼此配合。这也就是把天时、物候、人体、政制、赏罚统统分门别类地列入这样一种异事而同形、异质而同构的五行图表中,组成一个相生相克的宇宙—人事的结构系统”⑨(图3)。

作为“杂多之和”⑩与“和而不同”理念的最典型体现,五行在中国传统思想中具有非同一般的重要性和影响力,这早已被学术界公认。梁启超曾指出五行“二千年蟠据全国人之心理,且支配全国人之行事”⑪;史学家顾颉刚将其评价为“中国人的思想律”、“中国人对于宇宙系统的信仰”⑫;科学史家如李约瑟、席泽宗等则认为五行是中国古代科学最重要的范式之一⑬。

五行源自中国古人对自然知识的综合。河南濮阳西水坡仰韶文化墓葬(图4)表明,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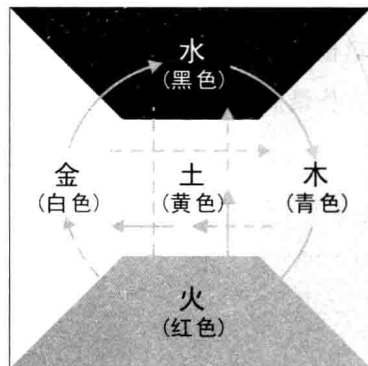


图3 五行生克图式,实例见存北京社稷坛

在六千多年前,人们已有初步的时空观念“五方”和“四时”,二者构成了五行体系的基础^①。反映周初政治文化的《尚书·洪范》^②首次阐述了“五行”概念:“初一曰五行”,“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穡;润下作咸,炎上作苦,曲直作酸,从革作辛,稼穡作甘。”^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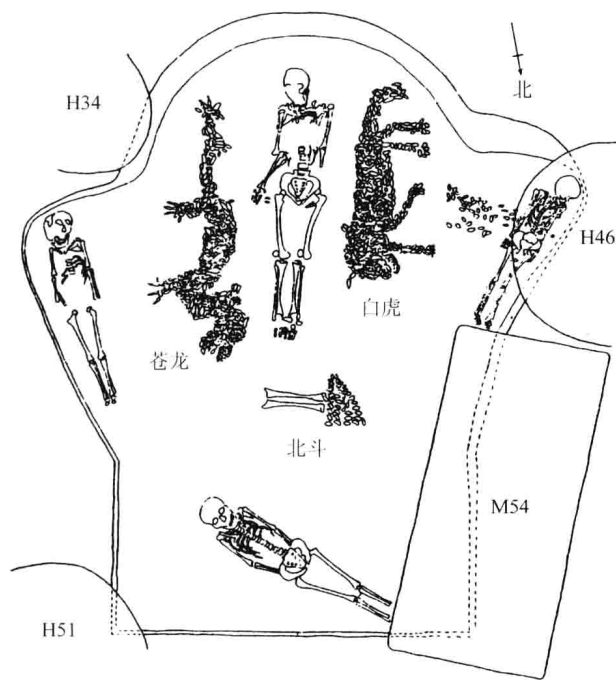


图4 河南濮阳西水坡 M45 墓平面图(引自:冯时.中国天文考古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375.)

《洪范》五行是古人总结的治国原则,更是宇宙秩序,已体现出顺应、效仿“天道”以求人事、政治和顺的倾向。^④

到孔子之世,归纳自然界各类事物的范畴群已大量存在^⑤,孔子则从《洪范》中发现了具有本体性质的“度”^⑥,由此开启了原始五行、自然五行与人伦道德结合的进程。经过曾子、

①文献[15]: 52-60.

②近代以来的许多学者认为,《洪范》成篇时间可能晚至春秋战国,但其有关五行的内容反映了西周时期的思想。

③(汉)孔安国撰,(唐)孔颖达疏.尚书注疏.卷11.周书.洪范.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

④文献[16]: 111.

⑤包括五材、五味、六腑、五色、五声和六律等范畴群,以及尚未定型的五行生克思想。相关话语列举如下:“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调口,更四支以卫体,和六律以聪耳,正七体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纪以立纯德,合十数以训百体。”(《国语·郑语》)“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于民者也……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禁九州岛名山山川泽,所以出财用也。”(《国语·鲁语上》)(以上引自:(吴)韦昭注.国语.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杂史类)“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谓之九歌;六府三事,谓之九功;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谓之三事。义而行之,谓之德礼。”(《左传·文公七年》)“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废一不可。”(《左传·襄公二十七年》)“且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将用之。”(《左传·昭公十一年》)“则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气,用其五行,气为五味,发为五色,章为五声。”(《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夫物物有其官……故有五行之官,是谓五官,实列受氏姓,封为上公,祀为贵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左传·昭公二十九年》)“献子曰:社稷五祀,谁氏之五官也?对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句芒,该为蓐收,修及熙为玄冥,世不失职,遂济穷桑,此其三祀也。颛顼氏有子曰犁,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为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曰,日始有谗,火胜金,故弗克。”(《左传·昭公三十一年》)“物生有两,有三有五,有陪贰,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体有左右,各有妃耦。”(《左传·昭公三十二年》)(以上引自:(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

⑥《孔丛子·论书》:“子夏问《书》大义。子曰:‘……《帝典》可以观美,《大禹谟》、《禹贡》可以观事,《皋陶谟》、《益稷》可以观政,《洪范》可以观度,《秦誓》可以观议,《五诰》可以观仁,《甫刑》可以观诫。’……孔子曰:‘《书》之于事也,远而不阔,近而不迫;志尽而不怨,辞顺而不谄……吾于《洪范》见君子之不忍言人之恶而质人之美也。发乎中而见乎外以成文者,其唯《洪范》乎?’”(汉)孔鲋.孔丛子.卷上.论书.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儒家类。

①文献[17]: 164.

②(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53.中庸.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礼记之属.

③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149.

④白奚.中国古代阴阳与五行说的合流——《管子》阴阳五行思想新探[J].中国社会科学,1997(5): 24-34.

⑤《管子·四时》:“阳为德,阴为刑。”(唐)房玄龄注.管子.卷14.四时.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法家类.

⑥《管子·四时》:“东方曰星,其时曰春.其气曰风.风生木与骨,其德喜赢,而发出节时,其事号令,修除神位,谨祷糗梗,宗正阳,治隄防,耕芸树艺.正津梁,修沟渎,浚屋行水,解怨赦罪,通四方.然则柔风甘雨乃至.百姓乃寿,百虫乃蕃,此谓星德.”

⑦《管子·四时》:“德始于春,长于夏,刑始于秋,流于冬.”

⑧如《春秋繁露·五行之义》:“天有五行:一曰木,二曰火,三曰土,四曰金,五曰水.木,五行之始也;水,五行之终也;土,五行之中也.此其天次之序也.”(汉)董仲舒.春秋繁露.卷11.五行之义.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

⑨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146.

⑩例如,与刘歆同时代的学者扬雄在其著作《太玄经》中大量列举了“木”的意义:“三八为木,为东方,为春,日甲乙,辰寅卯,声角,色青,味酸,臭臙,形拙信,生火,胜土,时生,藏脾,俯志,性仁,情喜,事貌,用恭,揭肃,征旱,帝太昊,神勾芒,星从其位,类为鳞,为雷,为鼓,为恢,为新,为躁,为户,为牖,为嗣,为承,为叶,为绪,为放,为解,为多子,为出,为予,为竹,为草,为果,为实,为鱼,为□器,为规,为田,为木工,为矛,为青怪,为航,为狂.”(汉)扬雄.太玄经.卷8.玄数.见: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术数类.数学之属.

子思两代孔门弟子的努力,包含仁、义、礼、智、信的“德之五行”被建构出来,成为一种内外贯通的儒家理论^①.其中,“木”已被赋予了“宽裕温柔,足以有容”^②的意义;在郭店楚简《五行》篇中,以“仁”为核心,作为其他德行基础的“木德”初见端倪:“仁,义礼所由生也,四行之所和也.”“仁之思也精,精则察,察则安,安则温,温则悦,悦则戚,戚则亲,亲则爱,爱则玉色,玉色则形,形则仁.”^③

战国中期,齐国的稷下学者在《管子》一书中对当时已广泛流行的阴阳五行思想及分散的事物范畴群进行了大胆而有效的整合^④,首次明确以五行搭配四时和五方,其中以“木”对应阳气^⑤萌动、万物孳生的春季,并规定了每一季的“德”^⑥,提出“德始于春”^⑦.五行最重要的一种序列——相生序(木→火→土→金→水→木→……)由此确立,“木”成为阴阳(刑德)消长和五行相生两大循环的起点。

战国晚期,同样曾是稷下学者的阴阳家邹衍正式提出“五德终始”说,较纯熟地运用五行轮替的理论来解释万物变化。在上述基础上,汉初的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进一步阐释了五行生克理论^⑧,并提出“三统说”,“最明确地把儒家的基本理论与战国以来风行不衰的阴阳家的五行宇宙论具体地配置安排起来,从而使儒家的伦常政治纲领有了一个系统论的宇宙图式作为基石,使《易传》、《中庸》以来儒家所向往的‘人与天地参’的世界观得到了具体的落实,完成了《吕氏春秋·十二纪》起始的、以儒为主融合各家以建构体系的时代要求”^⑨。

西汉晚期,经学家刘歆在《世经》中,从五行相生的角度出发,以五德终始说为框架,编成“帝德谱”,将属木德的太昊帝(即伏羲,后亦称青帝)作为王道更替的起点,继之以属火德的炎帝神农氏(亦称赤帝)和属土德的黄帝轩辕氏(图5)。“木德”不仅成为万物周而复始的原点,也成为中华文明史的肇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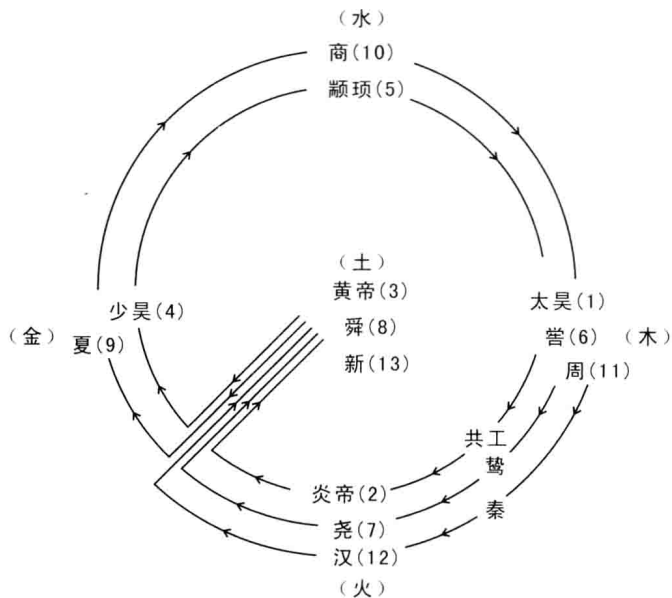


图5 刘歆提出的朝代德性转移(摹自:[美]巫鸿.中国古代艺术与建筑中的“纪念碑性”[M].李清泉,郑岩,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244.)

经过西周至秦汉一千余年的发展,五行已集结了十分丰富的事物范畴,见诸大量文献^⑩。现简要概括如表1。

表 1 五行配属表

五行	自 然 界															人 事 社 会														
	五臭	五谷	五虫	五牲	五宫	五辰	五器	五象	五味	五色	五气	五化	五季	五音	五方	五时	五脏	六腑	形体	情志	变动	五官	五声	五神	五液	五事	五性	五政	人事	五祀
木	膻	麦	鳞	羊	青龙	星	规	直	酸	青	风	生	春	角	东	平旦	肝	胆	筋	怒	握	目	呼	魂	泪	貌	仁	宽	民	户
火	焦	菽	羽	鸡	朱雀	日	衡	锐	苦	赤	暑	长	夏	徵	南	日中	心	小肠	脉	喜	呕	舌	笑	神	汗	视	礼	明	事	灶
土	香	稷	倮	牛	黄龙	地	绳	方	甘	黄	湿	化	长夏	宫	中	日西	脾	胃	肉	思	啰	口	歌	意	涎	思	信	恭	君	中霤
金	腥	麻	毛	犬	白虎	宿	矩	圆	辛	白	燥	收	秋	商	西	日入	肺	大肠	皮毛	悲	欬	鼻	哭	魄	涕	言	义	力	臣	门
水	朽	黍	介	豕	玄武	月	权	曲	咸	黑	寒	藏	冬	羽	北	夜半	肾	膀胱	骨	恐	栗	耳	呻	志	唾	听	智	静	物	井

(引自：王其亨. 风水理论研究[M]. 2版.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5：115. 有改动。)

此后，五行作为一套成熟的文化信仰，左右着中国人的价值判断。通过五行的转换，各类木制器物如门户、鼓等获得了“天地之大德”^①的美好寓意^②。许多关于建筑的理论也被木这种建筑材料所承载，如“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知？”^③“居恶在？仁是也；路恶在？义是也。居仁由义，大人之事备矣。”^④根据五行，“木，于入五常，仁也”^⑤，木构建筑本身便具有了“仁”的含义，使抽象的价值观变得易于理解和操作，也由此产生了中国古代独具特色的、用其他理论难以解释的各种建筑现象。

七 结 语

“木”作为一种有生命的材料，是中华文明赖以产生和发展的重要资源，先民们对“木”感恩戴德，这种情感经过提炼，以“木德”的形式浓缩至五行体系中，长久而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价值判断。正是这样的价值判断决定了中国古代对木构建筑的长期坚持。

参 考 文 献

- [1] [美]拉普普. 住屋形式与文化[M]. 2版. 张玫玫,译. 台北：境与象出版社，1979.
- [2] 李允铎. 华夏意匠：中国古典建筑设计原理分析[M].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5.
- [3] 侯幼彬. 中国建筑美学[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
- [4] 王振复. 中国建筑的文化历程[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5] 马中. 中国哲人的大思路——辩证的人本主义[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
- [6] 徐朝旭. 中国古代科技伦理思想[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 [7] 李峰. 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M]. 吴敏娜,等,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
- [8] 杨燕. 《观》卦的祭祀内涵与儒家哲学的关系[J]. 周易研究，2010(1)：55-62.
- [9] 俞志慧. 古“语”有之：先秦思想的一种背景与资源[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 [10] 王鲁民. 中国古代建筑思想史纲[M].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 [11] [英]李约瑟. 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二卷) 科学思想史[M]. 何兆武,等,译.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①(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 周易正义(周易注疏). 卷12. 见：文渊阁四库全书. 经部. 易类.

②如“户”的意义：“春即祭户。户者，人所出入，亦春万物始触户而出也”。“鼓”的意义：“鼓，震音烦气也。万物愤懣震动而出，雷以动之，温以暖之，风以散之，雨以濡之，奋至德之声，感和平之气也。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神明报应，天地佑之，其本乃在万物之始耶，故谓之鼓也……鼓在东方”。参见(汉)班固. 白虎通义. 卷上. 见：文渊阁四库全书. 子部. 杂家类. 杂考之属.

③(魏)何晏注，(宋)邢昺疏. 论语注疏. 卷4. 里仁. 见：文渊阁四库全书. 经部. 四书类.

④(汉)赵岐注. 孟子注疏. 卷13上. 尽心上. 见：文渊阁四库全书. 经部. 四书类.

⑤(汉)班固. 汉书. 卷26. 天文志. 见：文渊阁四库全书. 史部. 正史类.

- [12] 顾颉刚.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J].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30(1): 71-268.
- [13]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14] 梁启超.阴阳五行说之来历[M]//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六.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 47-65.
- [15] 冯时.河南濮阳西水坡 45 号墓的天文学研究[J].文物,1990(3): 52-60.
- [16] 蒋善国.尚书综述[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17] 孔德立.早期儒家人道思想的形成与演变:以子思为中心[M].成都:巴蜀书社,2010.

仿木构：中国营造技术的特征

——浅谈营造技术对中国仿木构现象的重要性

[奥地利]荷雅丽(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曹曼青译(北京大学建筑学研究中心)

Fangmugou: A Characteristic of Chinese Building Technology: Briefly Discussion of the Importance of Building Technology for the Chinese Fangmugou Phenomenon

Alexandra Harrer

摘要：本文讨论中国的“仿木构(模仿木材的构造模式)”现象——倘若营造技术是中国建筑文化的决定性因素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现，仿木构是否是该营造技术的真实映鉴？从实践与建构的角度，本文分析了原初的木作原型与似木(而非木)的同义转译之间的关系，并在一种媒介向另一种媒介的转译过程中，探寻对原初承重框架体系、生产组装与模数制法则所做的变更。虽然似木仿作发展出了自身的轨迹，并刺激了榫卯的创新与斗拱的简化，本文仍旧主张对运用了标准化预制构件(“即插即用”)的模数制设计——一种深植于传统木作工艺之中的观念——给予更多的偏重。

关键词：仿木构，建筑的仿作，中国传统营造技术，“即插即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初始设计的)遵循与衍化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hinese phenomenon of Fangmugou (imitating the mode of building with wood) as a true mirror of building technology based on the assumption of building technology being a defining factor in China's architectural culture and manifestation of it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t analyzes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original wooden model and its wood-like paraphrase from the practical and structural point of view, and detects common basic patterns in alterations to the original load-bearing frame system, fabrication and assemblage, and rules of modularity during the translation process from one medium to another. Even if wood-like mimicry develops a momentum of its own and provides an impetu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ew structural joinery or simplification of bracketing, the paper argues for preference to be given to proportional design with standardized, pre-fabricated building blocks 'plug-and-play', a concept that is rooted firmly in traditional timber craftsmanship.

Keywords: Fangmugou, architectural imitation, traditional Chinese building technology, plug-and-play,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lteration of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rules

一 营造技术——中国的符号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崭露

关注古代中国营造技术与实践与象征双方面的力量，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营造技术至高的地位源自古人对共同秩序有意识的渴望，以及对辅助于建造工程(和大规模生产)的模数制与标准化的深切执念。关于木

作工艺与木建造方法的知识(在其中一部分被编纂成为两部官方的营造手册——宋代的《营造法式》与清代的《工程做法》之前^①)世代相传,并在构建上述法则中起着首要的作用。

今天,建造实践作为社会文化的展露,其重要意义已经为世人所领会。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一章第二条,将其定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体现,其保护势在必行——尤其是因为它“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②

基于此,笔者饶有兴致地做了一些观察和研究,更确信了木作营造技术——尤其是组装过程中木构件的处理方式——在中国文化与社会中的符号性意义,同时也指出其间发生的整合与调适。最有趣的是,如果通过间接证据观之,这种符号性意义就更加明显,因为仿木构建筑以一种生动、迷人,且简明易懂的方式抒发了人们“取法乎上”^③的衷情。

二 对仿木构现象的界定——作为一种营造模式与建筑的整体方式

两部权威文献《营造法式》与《工程做法》并未对建筑上的仿作作出定义,因而无论古今,其概念一向相当主观,臆测成分很多^④。本文论证:建筑的仿作肇因于模仿的意图,即使模仿背后的动因可能各异。将木作的特性改造并施用于其他材料——比如切解的石砌块、模制的琉璃砖瓦或铸造的金属——即称作仿木构。它不仅仅表现单一的材料木头,而是代表着基于复杂模数制设计与标准化、预制构件生产(“即插即用”^⑤)之上而生成的营造模式与建筑的整体方式。例如,它同样包含对木作原型屋顶上琉璃瓦饰的模仿。

从狭义些的概念以及通俗用语来看,仿木构的概念涉及我们可以直接体验,并视作现实世界中可触知对象的实实在在的物体。这里有必要着重指出,仿木构现象并不受限于特定的建筑类型、捐资群体、历史时期或地理区域。不过,对仿木构的定义还是有限定的——严格意义上,小木作不构成仿作建筑这一特类,因为它只对木作原型做了尺寸上的变换,营造材料并无二致。在较极端的情况下(广义的概念上),即使二维平面上的视像创作或计算机虚拟动画也可以算是仿木构的来源(图1)。^⑥

所有仿木构建筑实例都具有相同的两个基本特征——一是旨在产生木材营造假象的“模仿”行为,二是隐匿原材料的真实属性。它以不同的精准度唤起这种(木作原型的)假象,

①李诫. 营造法式[M]. 台北:商务印书馆,1956;清工部. 工程做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② UNESCO Council of Europ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文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32届会议,巴黎,2003.

③原文为“imitate the best”,这里译作“取法乎上”是取其“效仿高超精湛的学识、技艺”之意,但“取法乎上”本意为采用上等的标准(原文“取法乎上,仅得其中”,即采用上等的标准仅能得到中等的结果,所以标准要定得高),本文中仅取其“imitate the best”之意。(译者注)

④裴志昂(Christian DE PEE)提出,仿木构的理念与晚唐至金代的合葬习俗之间有所关联。见:裴志昂. 试论晚唐至元代仿木结构墓葬的宗教意义[J]. 考古与文物,2009(4): 86-90. 张帆探讨了金元时期舞台建筑——它与仿木风格的丧葬艺术相关联——在宗教与仪式上的意义(见:张帆. 戏剧维持精神:1150—1350年金元时期平阳地区的艺术,仪式与戏剧[D]. 美国:布朗大学,2011年)。在传统的观点之外增添了新颖的解读,即它们是亡者对于生者尘世的再现。韩小园将仿木风格的墓葬视作隋唐时期砖造佛塔的镜像与负空间(negative space)化。见:韩小园. 墓与塔——宋墓中仿木建筑雕饰的来源[J]. 中原文物,2010(3): 95-100. 在这个意义上,也可参阅:郑以墨. 地上建筑原初的空间观念如何被转化为墓室的内向空间《内与外,虚与实——五代、宋墓葬中仿木建筑的空间表达》[J]. 故宫博物院院刊,2009(6): 64-77. 更多实例可见于对赵明星所定义的“中期”——他在汉代至清代的历史中划分出三个时期——仿木构墓葬建筑的详细研究。见:赵明星. 中国北方地区仿木构墓葬发现与研究综述[J]. 中州学刊,2010(2): 189-192.

⑤原文为“plug-and-play”,原用于描述装上即用的电脑软件,属于计算机方面的英语词汇,这里用于形容中国传统木建筑以标准化预制构件在工地现场组装的建筑方式。(译者注)

⑥可参阅:韩伟. 陕西新出土唐墓壁画[M].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8. 另外此处要注意,绘制仿木风格建筑的壁画不仅限于地下建筑,在地上建筑中也有发现,例如,河南登封少林寺塔林无名唐塔。

取决于材质的特性、彼时彼地主导的艺术风格,以及匠师们的技艺。



图1 仿木构——壁画:河南登封少林寺塔林无名唐塔(李路珂摄)

这里,借鉴中国画论中关于“模仿”的四个基本概念很有裨益,因为不同于营造这种“匠作”之学,绘画作为“艺术”有赖于丰富的历史文献而建立——这些文献 1500 年来一直在规范、界定原型与其同义转译^①之间的关系^②。这四个重要概念是摹、临、仿和造^③。“仿”描述的是“自在的模仿与转译”,允许艺术家的变换发挥,区别于以训练绘画技法为目的的“摹”,或者全盘照搬、机械复写的“临”^④。本文与艺术史中这些术语概念的论调一致,认为在运用于营造文化时,“仿”的理念,同样并非是要做出地面木构建筑的确切的复制品,而是一个“相近的同义转译”。

这一假设摆出了仿作建筑的一个关键问题:如何相近才能算做相近的同义转译,其真实性又如何呢?^⑤虽然这对于古时的建造者而言可能不成问题,对于现代的艺术史与建筑史学者却格外重要。今天,无论在现存遗址总数,还是风格多样性与艺术形式的多元化方面,非木作古建实例的数量都超过它难以长存的木构同类。当研究唐代之前的早期建筑时,现代学者基本上依赖于这些仿作建筑,因为木建筑有限的自然寿命,加上天灾人祸的大肆毁坏,已经使 9 世纪之前的木构遗迹所剩无几了。

①原文为“paraphrase”,即同义变换、意译,文中指仿木构保留了木作的核心意义,但是外延上也有些许改变。译文中“同义”更强调“意译”的这一转译原则,而不确保意义完全相同,所以后文有以“相近”来修饰“同义转译”。(译者注)

②中国画中“模仿”的重要性为人所共知,从谢赫(约 500—535 年)《古画品录》中寓意深远的“六法”一文开始即载于史册,释义分明。在一些间接的资料中可以看到更多的例子,如 Susan Bush. *Early Chinese Texts on Paint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40 (苏珊·布什. 早期中国绘画文献[M]. 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95: 40;徐邦达. 五谈古书画鉴别——对作伪的方式、方法的鉴定[J]. 故宫博物院院刊,1981(2): 58-70;孙欣. 古书画作伪手法大观(二)[J]. 收藏界,2007(6): 56-59.

③英文翻译来自: Wen C. Fong. The Problem of Forgeries in Chinese Painting. Part One. *Artibus Asiae* 25. 2/3 (1962): 95-119, 121-140, 此处引自 103。或参阅,James Cahill, Jerome Silbergeld. Chinese Art and Authenticity,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55. 1 (2001): 17-36, 此处引自 31。

④Max Loehr. Art-Historical Art: One Aspect of Ch'ing Painting *Oriental Art* 16. 1 (1970): 35.

⑤欲了解对“真实性”的现代定义,可参阅:国际历史文化纪念物建筑师与技师会议(CATHM),国际纪念物与遗址维护与修复宪章(威尼斯宪章),威尼斯,1964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于1965年成立时采用。欲了解更具多元性的、具有亚洲色彩的视角在“真实性”问题上对西方式威尼斯宪章的一些反思,可参阅奈良真实性文件(日本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94年),以及:Michael Petzet. *Principles of Conserv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Charters for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40 Years after the Venice Charter* (2004). *Monuments and Sites* 1: 7-29; Herb Stovel. Origins and Influence of 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 *APT Bulletin* 39. 2/3 (2008): 9-17;或者 Yahaya Ahmad. The Scope and Definitions of Heritage: From Tangible to Intangibl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12. 3 (2006): 292-300.